

# 顛覆：拯救與審判

約翰福音 9:1-41

## 引子、苦罪懸謎，誰可解救？

由零一年的 9-11 事件，到零二年出現的「沙士」（非典），到零三大規模爆發的禽流感，到零五年的新奧爾良風災，到零六年的南亞海嘯，再到今年（零八年）的四川大地震，主流輿論的聲音，無論在教會內外，都明文或者暗示「嚴禁」任何形式的「報應論」、「審判論」以至「末日論」，彷彿回應相關的災難，唯一合法的方式是「溫情主義」加上「積極思想」再加「團結主義」。在某些情況，還要加上相應的「愛國主義」。不過，報應論、審判論和末日論，真的是「過街老鼠」，人見人憎，絕對不能應用在這些特大災難上嗎？

末日論暫且放下，我們先細心看一看報應論和審判論。設想一下，發生在四川，震倒多所學校，造成很多師生傷亡的 5-12 八級大地震，如果發生在美國的拉斯維加斯，震倒所有賭場，被壓死的九成都是不務正業、紙醉金迷的賭徒，又或是發生在荷蘭亞姆斯特丹的紅燈區，完全震倒那裡的色情事業，再不是就發生在日本東京，單單震倒「靖國神舍」，壓死那些正在參拜甲級戰犯的日本官員，我想，「報應論」或「審判論」，極可能壓倒性地主導輿論聲音。為甚麼？

原來，我們大多數人拒絕以報應論或審判論來解釋、評論今次「四川大地震」，是因為我們看到（至少透過傳媒）受災的許多是**幼小無辜**的學生和幼童，在理性上、感性上、良知上，我們都不能忍受再用報應論或審判論來落井下石、傷口撒鹽。不過，我們可能沒留意到，就是當我們拒絕以報應論或審判論來解釋、評論這次「四川大地震」的時候，我們已經不自覺地應用了「原則性的報應論」（或「報應論原則」）<sup>ii</sup>。我們拒絕用「某特定的報應說法」解釋「某特定的災難事件」，絕不等同我們反對「原則性的報應論」；事實剛剛相反，正是我們從某角度看，發現用「某特定的報應說法」來解釋「某特定的災難事件」並不符合「報應原則」，我們才嚴加拒絕，甚至表示反感。換言之，在拒絕某種「報應講法」的背後，正反映我們在原則上服從了「報應原則」。

再具體一點說，大多數人真正拒絕的，並不是報應論和審判論本身，而是某些「膚淺表面」和「冷酷抽離」的報應講法。事實上，除了極端的虛無主義外，沒有任何文化（宗教、倫理、政治學說等）會在原則上反對報應論。

今天的講道信息，我將透過《聖經. 約翰福音》第九章中的一個經典事例，說明基督信仰怎樣一方面拒絕那些膚淺、冷酷的「報應論」，但在另一方面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又以一個超越群倫的高度、超乎意想的深度、永恆無限的寬度，為我們指出和肯定還有一種崇高、偉大、睿智，甚至可愛的報應論。

## 一、生來瞎眼與「苦罪不勻」——問題由此開始

9:1 耶穌過去的時候，看見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。2 門徒問耶穌說：「拉比，這人生來是瞎眼的，是誰犯了罪？是這人呢？是他父母呢？」3 耶穌回答說：「也不是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。4 趁著白日，我們必須做作那差我來者的工；黑夜將到，就沒有人能做工了。5 我在世上的時候，是世上的光。」

我會不忍用（一般的）的應報論或審判論來解釋四川大地震，從「心理上」講，是因為我們接受不了這個「**苦罪不勻**」的實況——「這些孩子做錯甚麼，要受這種殘忍的痛苦？」其實人同此心，在歷史上和現實裡，無數人身經目睹許多「苦罪不勻」的事實，並為此或感情上、理性上、良心上受到極大的折磨和困擾。

經文提到一個「**生來瞎眼**」的人，其實，這正是「苦罪不勻」的典型例子。瞎眼，是各種殘疾不幸中最「苦」的一種，而「生來」，就是我們所能意想中最「無辜（無罪）」的形式。一個人「生來」，就是甚麼也沒有做過（當然也沒有犯過罪），就要承受「瞎眼」這種「至苦」，這，不單成為「苦罪不勻」的典型例子，更成了一個困擾人心的「苦罪懸謎」。門徒本身作為「猶太教徒」，本於對上帝慈愛公義的一般信念，難以明白一個人「生來瞎眼」的原因，於是他們的「宗教常識」提出了若干解釋——

拉比（老師），這人生來是瞎眼的，是誰犯了罪？是這人呢？是他父母呢？

主耶穌最先的答覆如下：

也不是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。

主耶穌說「也不是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」，其實已明示這人「生來瞎眼」確是無辜的，但這又有甚麼「目的」呢？主說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」。但甚麼是「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（或榮耀）來」呢？單單醫好這瞎子的「**肉眼**」，好顯出耶穌有了不起的「**超能力**」麼？（許多人，特別是「靈恩派」往往這樣解說）但這種解釋有許多困難和疑點——

1. 上帝根本一早就不應讓他（或任何人）生來瞎眼，後來醫好他們並不足以「擺平」此中的不合理，更不要說顯出神的作為（或榮耀）！
2. 耶穌若要透過醫好瞎子來顯神榮耀，為何不早些，要他及的家人受這許多年的痛苦？
3. 若醫好瞎子的目的或效果是「顯出神的榮耀」，主耶穌為甚麼不醫好當時所有的殘疾人士，好更加「顯出神的榮耀」？
4. 主在下文醫這瞎子是這樣的——「**耶穌說了這話，就吐唾沫在地上，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，對他說：「你往西羅亞池子裏去洗（西羅亞翻出來就是奉差遣）。他去一洗，回頭就看見了。**」（6-7 節）主的「醫法」其實十分「底調」，萬一那人忘恩負義，見自己醫好就算，一去不回（許多人確是如此），主就「白做」了。

5. 最關鍵的，是綜觀下文（至少整個第九章），我們發現主耶穌自己的「解釋」並非如此，事後，祂總結整件事（神蹟）的意義，說了一句極費解但又寓意深長的話：「**我爲審判到這世上来，叫不能看見的，可以看見；能看見的，反瞎了眼。**」（39節）這話究竟是甚麼意思？這與「顯出神的作為（或榮耀）」有甚麼關係？

以下，讓我們細讀約翰福音第九章，整全地理解這個「瞎子開眼」的件事（神蹟），看看這個神蹟所要「顯出」的，究竟是上帝的哪一方面的**「榮耀作為」**。其中的奧秘都連於一條「主線」，我將它們概括在「**三開三瞎**」的鮮明對比之中。

## 二、一開一瞎：天生瞎子肉眼看見，鄰舍群眾視若無睹

9:8 他的鄰舍和那素常見他是討飯的，就說：「這不是那從前坐著討飯的人嗎？」9 有人說：「是他」；又有人說：「不是，卻是像他。」他自己說：「是我。」10 他們對他說：「你的眼睛是怎樣開的呢？」11 他回答說：「有一個人，名叫耶穌，他和泥抹我的眼睛，對我說：『你往西羅亞池子去洗。』我去一洗，就看見了。」12 他們說：「那個人在哪裏？」他說：「我不知道。」13 他們把從前瞎眼的人帶到法利賽人那裏。14 耶穌和泥開他眼睛的日子是安息日。

第一個對比，是這「**瞎子**」本身，肉眼開了，能看見從未見過的物；但他的「**鄰舍**」和「**素常見他是討飯**」的人反而好像成了「瞎子」，認不出他（一直見到的那個人）來。

事實上，對於瞎子來說，他的「**鄰舍**」和「**素常見他是討飯**」的人已經「瞎」了許久——他們對於這瞎子的痛苦，早已無動於中，早已不再在乎！（相較之下，門徒還會問「這人生來瞎眼」的原因，似乎更要好些，尚有一點感覺。）這些人甚至麻木到一個地步，見他好了，竟沒有一個人為他高興，為他感恩，都只是「抽離」地「研究」、討論他的身分，他被醫好的原因和來龍去脈。最後，他們竟「**把從前瞎眼的人帶到法利賽人那裏**」，因為他們發覺他被醫好的原因「**有可疑**」，因為「**耶穌和泥開他眼睛的日子是安息日**」——冒犯了猶太人的教規。

生來瞎眼的瞎子都開眼了，但他身邊的群眾卻都變成了「心靈上的瞎子」，因為他們只見「冰冷抽離的教規」，卻看不是「血肉相連的生命的痛苦與喜悅」！

## 三、二開二瞎：天生瞎子明辨是非，法利賽人冥頑不化

9:15 法利賽人也問他是怎麼得看見的。瞎子對他們說：「他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，我去一洗，就看見了。」16 法利賽人中有的說：「這個人不是從神來的，因為他不守安息日。」又有人說：「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蹟呢？」他們就起了紛爭。17 他們又對瞎子說：「既然開了你的眼睛，你說他是怎樣的人呢？」**他說：「是個先知。」**

9:18 猶太人不信他從前是瞎眼，後來能看見的，等到叫了他的父母來，19 問他們說：「這是你們的兒子嗎？你們說他生來是瞎眼的，如今怎麼能看見了呢？」20 他父母回答說：「他是我們的兒子，生來就瞎眼，這是我們知道的。21 至於他如今怎麼能看見，我們卻不知道；是誰開了他的眼睛，我們也不知道。他已經成了人，你們問他吧，他自己必能說。」22 他父母說這話，是怕猶太人；因為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，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，要把他趕出會堂。23 因此他父母說：「他已經成了人，你們問他吧。」

9:24 所以法利賽人第二次叫了那從前瞎眼的人來，對他說：「你該將榮耀歸給神，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。」25 他說：「他是個罪人不是，我不知道；有一件事我知道，從前我是眼瞎的，如今能看了。」26 他們就問他說：「他向你做甚麼？是怎麼開了你的眼睛呢？」27 他回答說：「我方才告訴你們，你們不聽，為甚麼又要聽呢？莫非你們也要作他的門徒嗎？」28 他們就罵他說：「你是他的門徒；我們是摩西的門徒。29 神對摩西說話是我們知道的；只是這個人，我們不知道他從哪裏來！」30 那人回答說：「他開了我的眼睛，你們竟不知道他從哪裏來，這真是奇怪！31 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，惟有敬奉神、遵行他旨意的，神才聽他。32 從創世以來，未曾聽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。33 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，甚麼也不能做。」34 他們回答說：「你全然生在罪孽中，還要教訓我們嗎？」於是把他趕出去了。

這裡，我們看到一個更加鮮明的對比。一方面，那一群以為自己是「宗教專家」，又是「摩西代表」的法利賽人，他們昧於事實，冷漠不仁，只懂得膚淺地死守著教規和教條，只捉住耶穌在「安息日」治病違反教規這一點，就「全盤否定」耶穌基督的神蹟與身分。

反之，一個天生瞎子，竟然是這麼「心眼靈明」，在信仰的許多方面，都表現得實事求是、明辨是非、分析入微，甚至對答如流——

——（他至少能確認）耶穌是個先知。（7 節）

——（他也實事求是）他是個罪人不是，我不知道；有一件事我知道，從前我是眼瞎的，如今能看了。（25 節）

——（他更分析入微、對答如流）他開了我的眼睛，你們竟不知道他從哪裏來，這真是奇怪！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，惟有敬奉神、遵行他旨意的，神才聽他。從創世以來，未曾聽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。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，甚麼也不能做。（30-33 節）

這位原先身肉眼瞎了的瞎子，不但「肉眼」開了，更因著他的親身經歷，連「心眼」也開了，至少能初步感應到耶穌基督的「非同小可」（確認祂是先知，且得上帝喜悅和重用）。但那群自以為是、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（所謂宗教領袖），竟原來是心眼盡瞎之徒，完全沒法憑基督的作為，稍稍認出祂的神聖身分。

## 四、三開三瞎：天生瞎子遇見基督，法利賽人迷失自己

9:35 耶穌聽說他們把他趕出去，後來遇見他，就說：「你信神的兒子嗎？」36 他回答說：「主啊，誰是神的兒子，叫我信他呢？」37 耶穌說：「你已經看見他，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他。」38 他說：「主啊，我信！」就拜耶穌。

9:39 耶穌說：「我為審判到這世上来，叫不能看見的，可以看見；能看見的，反瞎了眼。」40 同他在那裏的法利賽人聽見這話，就說：「難道我們也瞎了眼嗎？」41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若瞎了眼，就沒有罪了；但如今你們說『我們能看見』，所以你們的罪還在。」

事件並不以瞎子肉眼開了而告終，最後，主耶穌主動再向這瞎子明白揭示祂作為「**神的兒子**」的身分，這瞎子，本著自己**切身的經歷**，心靈非常開放地接受了基督，得著永恆的拯救。主說「祂是真光」，就是這樣照亮人心，讓人憑信心「看見」祂，得著永生福樂。

反之，那群自以為「開眼」，並比所有人都「更明白真理」、「更了解上帝」的法利賽人，竟在耶穌基督的「**異常作為**」（例如故意在安息日治病違反「教規」）前「瞎了心眼」，沒法如瞎子般認出耶穌基督正是神的兒子的身分來。這是因為，他們沒有由真實切身的經歷而來的**謙卑**，只有憑抽象冷酷的教規與教義而來的**傲慢**，所以，他們不可能真實地「遇見」基督，以至仍然有「罪」，仍然伏在上帝終必降臨的公義審判的陰影底下。

總括言之，這個神蹟要啟示的，不是主耶穌有醫好人肉身開眼的超能力，而是祂是終極地「醫好」這個「苦罪不勻」的世界的「審判之主」。

## 結語、顛覆：拯救與審判

就是如此，主耶穌用祂「**顛覆性**」的行動，不單拯救這個瞎子，更拯救了這個「苦罪不勻」的世界——生來瞎眼，是極無辜的的苦，但如此之苦，卻「預備這人的心」，好助他從切身的經歷中，遇見自己（明白自己無能自救的真相），也遇見基督，接受祂的拯救，最終，得著永生無限的福樂。反之，一切自以為是與以為義，在今生表面風光之輩，因著他們的傲慢自信，連自知之明也沒有，始終無法真心接受基督教恩，最終在永恆中滅亡。其實，早在馬利亞領受召命時，已宣告了上帝要透過主耶穌基督，用「顛覆」的方式，同時「**拯救**」與「**審判**」這個世界（路 1:52-53）：

祂叫有權柄的失位，叫卑賤的升高；叫飢餓的得飽美食，叫富足的空手回去。

看！報應論原來可以如此理解和演繹，這種版本的「報應論」，不是美麗得令人歡呼，要為上帝喝采麼？！